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口腔 3D 打印机、根管综合治疗仪、内窥镜摄像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明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102MA5KB36B0G	注册资本:	2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	
成立日期	2016年02月03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批发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1.附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说明函原件扫描件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宁市妇幼保健院）的《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口腔 3D 打印机、根管综合治疗仪、内窥镜摄像系统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窥镜摄像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明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深圳明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8 日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